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意外或疾病突發事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壹、依據：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93.10.2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093383903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辦理。

貳、目的：一、預防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教學活動期間事故傷害，提供疾病照護處理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

二、為使意外或疾病等突發事件發生時，急救及照護等處理得宜，減少病患傷勢或病情加重，以維護師生安全。

參、處理要領：

一、本校意外或疾病突發事件預防機制：

(一) 緊急傷病危機處理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行政職務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資料組	教務主任	
事務組	總務主任	
法律組	人事主任	
經費組	會計主任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醫務組	校護	
聯絡組	衛生組長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生教組長	
	各輔導教官	
	學生活動組長	
	高三級導師	
	高二級導師	
	高一級導師	
	國三級導師	
	國二級導師	
國一級導師		

(二) 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專用電話、其他救護設備。

- (三) 本校與林醫院或各區民眾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合辦教職員工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四) 本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兩年複訓八小時。
- (五) 本校之學生緊急聯絡網，因本校學生狀況特殊，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及特殊疾病現況資料之更新與確認。

二、 本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時，應做下列處置：

- (一) 在上課時間由導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能力較佳之學生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有必要時（如骨折、癲癇…等），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
- (二) 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組長，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若受傷嚴重，發現的人無法處理時則請立即送醫或請 119 人員到校處理後儘速送醫)。
- (三) 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現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 (四)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其他師長負責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三、 傷患外送時：

- (一) 一般狀況（普通外傷等）健康中心可處理即送由校護處理，或經校護初步處理後由導師、生教或生輔組先行通知家長，請班導、任課老師、生教、生輔組陪同送醫或請家長帶回就醫。
- (二) 特殊狀況：較大外傷、燒燙傷、化學、藥物中毒、出血、骨折、疾病危害生命之虞時，由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如止血、固定包）並由師長或校護陪同送醫或連絡 119 人員到校處理後送附近醫院處置，導師則連絡家長或緊急連絡人至醫院會合，或在學校等候，以便將傷患學生當面交給家長繼續照顧。

四、 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學校教務處安排處理。

五、 送醫之交通工具本校以計程車為主，如傷患人數多，應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或由學務主任調派計程車或本校同仁自用車支援，油

資由學校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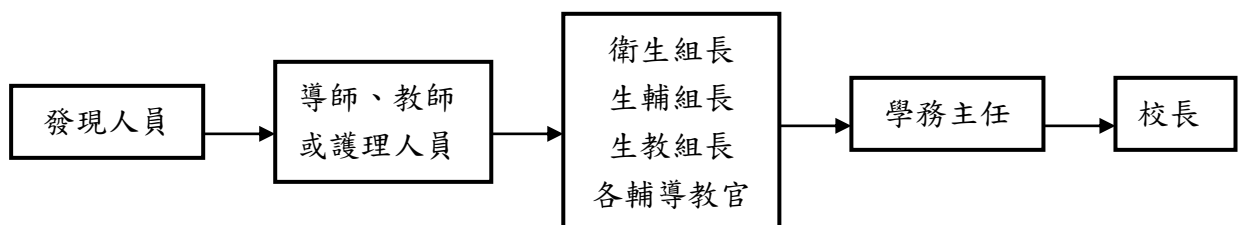
- 六、 學生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後，衛生組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維護學生權益（如學生在校外發生意外或疾病住院時，請導師或其它師長事先告知健康中心）。
- 七、 學校應設立傷患急用經費，學生日後需歸還。
- 八、 **依照緊急醫療處置辦法規定，當緊急事件發生傷患需送醫狀況，原則上以學校附近之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院為主，如博仁或台安醫院，除非必要狀況下才依家長指定醫院送醫救治。**

肆、職責分掌：

本校學生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時，經醫護人員初步處理後如需送醫治療，則護理人員應視狀況報告有關人員知悉事件並由下列有關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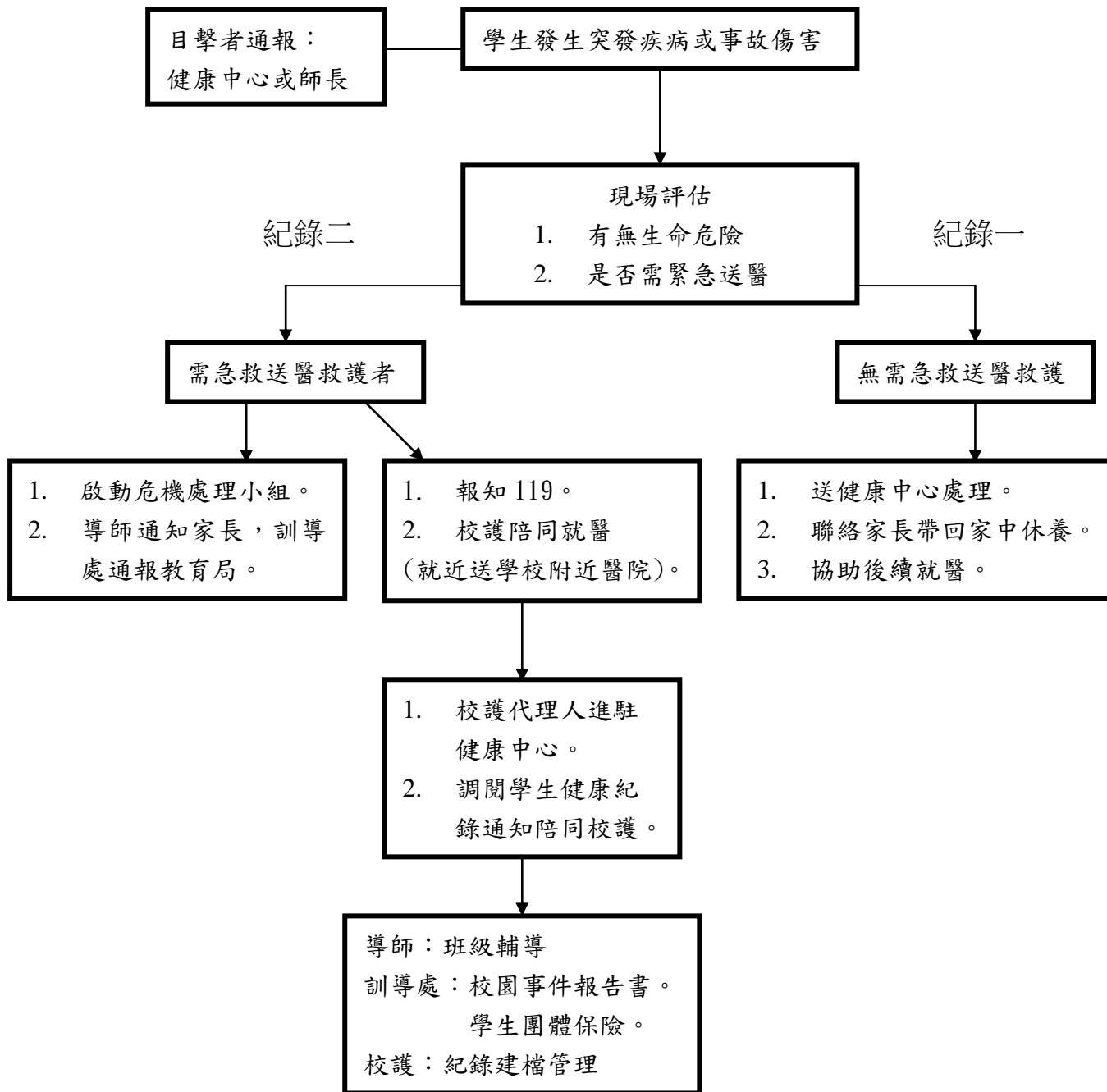
- 甲、護理人員：記錄緊急傷病處理報告書，並向導師或家長說明受傷或疾病發生及送醫處理情形。
- 乙、導師或輔導教官：學生就醫前、後連絡家長和處理後續事宜及請假。
- 丙、教務處：安排護送之教師或教官的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 丁、學務處：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 戊、輔導室：必要時，協助就醫學生心理輔導。
- 己、總務處、會計室：協助送醫之教職員或師長交通費之申請及報領誤餐費或加班費之核銷。

伍、因意外傷害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報，其程序為：



※ 紀錄：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等。

陸、特殊狀況發生，處理程序為：



※ 紀錄一：至健康中心時生命跡象及身體狀況評估、聯絡家長時間。

※ 紀錄二：至健康中心時生命跡象及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至醫院時間。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